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大沥段）项目
集体土地测绘服务

合同履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5 月 8 日

测绘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总测绘面积约为 415105.36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大沥段）项目集体土地涉及建（构）筑物、附属物测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代号(含年号)	标准的类别	有效性	备注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有效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有效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国家标准	有效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国家标准	有效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有效	
6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08	国家标准	有效	
7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有效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参考原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收费标准中，第七点界线测绘：

（一）地籍测绘 1: 500 II 档，0.28 元/m²；

（二）房产测绘分户图 II 档，2.04 元/m²；

（三）单宗住宅类测绘最低收费按 2000 元/宗计收；

2、项目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测绘服务费用上限为¥6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根据已出具并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分批次向甲方申请结算。

双方同意将测绘服务费划入以下账户，并由以下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账户名称：地岩量测建筑规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顺德南区支行

账号：2013076909100114481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满足项目开展所必需且来源合法的有关资料。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测量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量报告。
- 2、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作为诉讼证据。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真实的反映测绘项目的现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法定手续（测绘航空摄影审批、保密技术处理、地图审核等）。
- 6、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授权，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

第八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测量图 2 份，明细表 2 份。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但如上述工程停止是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限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除外。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30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同时，如乙方已实际开展测绘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测绘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万分之四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5、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而且双方不需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承包单位）：地岩量测建筑规划
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划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8 日